

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訂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政府訂定之「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以下為預估缺額，倘縣府核定員額有不足時，錄取人員將列冊候用。)

(一) 代理教師：

甄試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國文科	1	實缺	康軒版第四冊 (課次自選) (課本請自行準備)	
音樂科	1	實缺	翰林版第四冊 (課次自選) (課本請自行準備)	
數學科	1	實缺	南一版第四冊 (課次自選) (課本請自行準備)	
特教科	1	預估缺	國文康軒版第二冊 (單元自選) (課本請自行準備)	
特教科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	預估缺	招考科目：社交技巧 題目：自訂	

以上實際缺額聘任原則上須以縣府核定之 114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準，並視縣府核定員額後依各科錄取成績排名順序聘任，若原公告錄取者因員額數變少致未聘任者，不得異議。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末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二) 以上各科備取 1 名，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若有放棄、逾期末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三) 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逕依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查詢。

三、報名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詳附註一、二)。

(三) 資格條件：

1. 代理/代課教師基本條件：

- (1)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3)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2. 各階段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4 次(含)以後招考	同第 3 次招考資格

※備註說明：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四、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08 時 30 至 10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08 時 30 至 10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08 時 30 至 10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校人事室。

五、報名方式：以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請自附委託書)為限（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 填繳報名表：填寫報名表一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二) 繳驗證件：報名時應檢齊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學校備查。

1.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另繳驗駐外單位

出具之正式公文、國外學歷查證證明、畢業（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中譯本（經法院公證）。

2.合格教師證書。

3.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

4.國民身分證。

5.男性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教學演示：

(一) 教學演示成績佔總分 50%。(課本請自行準備)

(二) 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10 分鐘，準備簡案 1 式 3 份。

(三) 評比項目：教學內容、教學方式、班級經營及教育熱忱等。

口試

(一) 口試成績佔總分 50%，每人 10 分鐘。

(二) 評比項目：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教育理念及專業素養等。

七、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下午 13 時 20 分持國民身分證及甄選證至人事室報到，下午 13 時 30 分起甄選。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起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起

(二) 地點：本校教室。(詳細地點於甄選當日通知)

八、錄取：

(一) 甄選完成後，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同分時，以口試成績為優先聘任，其次為教學演示成績，如口試及教學演示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九、放榜及報到：

(一) 甄選當日下午 18 時前放榜，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二) 錄取者應於本校通知之日期，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繳交，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 錄取者應接受本校教評會資格審查，時間另行通知。

(三) 審查合格後 7 日內應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聘約期間：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聘期依教育處規定辦理(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

十一、待遇差假等權利義務事項：

- (一) 待遇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基準」、「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 (二) 代理教師敘薪一律比照學歷支薪，得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455 元)。
- (三) 長期代理教師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四)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附則：

- (一)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 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並陳請校長核閱後修訂之；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修正時亦同。

十三、學校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6 段 626 號。

聯絡電話：(04) 8682978#151 人事室

網 址：<http://www.whjh.chc.edu.tw>

【法令節錄】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修正)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民國 103 年 08 月 18 日修正）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115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甄選科別		貼 照 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間	夜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高中 國中	科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教育學分 或 特教學分	修習學校	學 分 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錄取後願意接受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填表人簽章	審核結果	審核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編號： 科別： 姓名： (自行以正楷填寫)

甄選日期	115 年 6 月 日	
甄選時間	下午 13 時 30 分起 (下午 13:20 前持本證及國民身 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	口試
主試人 簽 章		

